

## 说明

## 使用本封面页:

当有关未成年人的信息设定为机密(根据 CH-165 表格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准许),且您想要递交包含机密信息的文档或表格(请参阅 CH-165 表格第 7 项)。

## 如何使用本封面页

- 将您要递交的文档做成一式两份。
- 填写本表格,将其放在您要递交的文档(两份副本)最上方,并递交至法院。

## 1 本案当事人

a. 案件递交人:

(姓名): \_\_\_\_\_

b. 另一方或多方:

(姓名): \_\_\_\_\_

## 2 保密令相关信息

a. 下达命令的案件 (勾选一项):

(1)  本案件。(2)  另一起民事案件:

(a) 案件编号: \_\_\_\_\_

(b) 递交县: \_\_\_\_\_

如果您获授予命令 (CH-165 表格), 请随附副本。

b. 受保密令保护的未成年人:

(1) 姓名: \_\_\_\_\_

(2) 姓名: \_\_\_\_\_

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, 请勾选此框。在另外纸页上添加信息, 在上方写明“Attachment 2” (附件 2),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。

## 3 我已随附以下文件的副本两份:

 表格 CH-\_\_\_\_\_ 其他表格或文件 (写明): \_\_\_\_\_

## 4 签名

日期: \_\_\_\_\_
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 如果您是律师, 请勾选此框。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您的签名

## 机密资料

递交表格时,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供参考  
不得向法院提交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填写案件编号: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## 书记员须知

1. 在递交之前, 法院必须审批本封面页所附文件的经删减版本。
2. 法院批准后, 使用公开文档递交经删减版本。
3. 使用机密文档递交未删减版本和本封面页。